附件2：

体检事项温馨提示

1. 请体检人员按照体检安排的时间，于当天上午7:30-10:00之间到达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

二、体检前1周内请注意休息，切勿熬夜，饮食相对清淡，禁止饮酒。

三、体检前3天请避免高强度剧烈运动。

四、长期服用某些药物，如减肥类药品、中药制剂及抗生素类药物，建议提前15天停止服药。治疗其他疾病必须按时服药的体检人员，请在既往病史栏中详细填写服药名称及服药原因。

五、体检前一日22：00时后禁止饮水进食，保持空腹状态。

六、由于化验项目须用早晨血液标本，故请体检者于早上10时前抽血。

七、近视或有其它眼疾的考生请佩戴自己适合眼镜，检查矫正视力。

八、请女性体检人，避开生理期3-5天，根据生理周期妥善安排体检时间，并尽量穿裤装等方便体检检查的衣服，尽量当天不要佩戴首饰。

九、因妊娠不能进行X光检查的体检申请人，需携带已经妊娠的相关检查证明，确认妊娠后，由医院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予以免检。

十、体检结束后，申请人将体检表留在医院，由医院统一汇总上交，体检结论可在体检预约系统中查看。

**十一、因疫情防控需要，每位体检人员在进入体检部时需要出示一码通、行程码，在体检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一米线距离。14天内在西安市的体检人员持一周内核酸阴性证明，行程码显示14天内离开过西安市的体检人员需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。**

由于部分检查项目的异常结果尚不足以明确诊断，需要进一步检查来确认诊断，所以建议考生在体检后1周内不要外出，并保持通信畅通，以免错失复查机会。